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〇四三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總綠覆面積：指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本體上各綠覆面積之總和。
- 二 綠覆率：指總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比。
- 三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指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之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總和之比。

第四條 臺北市新建建築物建築基地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

-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
- （二）公有建築物及新設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 （三）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

- （一）完整街廓之建築基地。
- （二）住宅區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商業區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 （三）既有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建築基地。
- （四）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開放空間設有四公尺以上人行步道之都市更新建築基地。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住宅區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基地。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前三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以所占面積較大之使用分區及整宗建築基地面積認定建築基地類別。

建築基地同時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類別時，以類別序號在前者為認定依據。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覆率規定如下：

-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六 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列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之乘積：

- 一 第一類建築基地：六百。
- 二 第二類建築基地：五百。
- 三 第三類建築基地：四百。
- 四 第四類建築基地：四百。

前項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法定空地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喬木類以米高徑計算，棕櫚類以裸幹高計算，如附表一。
- 二 灌木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應栽植四株以上。
- 三 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含蔬果類）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草溝以實際被覆面積加百分之十計算。
- 四 以透水性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三分之一計算。
- 五 生態水池或溪溝有水生及濕生植物類，均以其水面面積三分之一計算。在法定空地上興建步道、清潔箱、休憩設施、飾景設施、照明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或運動設施等無頂蓋構造物者，不影響其綠覆面積之計算。但占有草皮綠覆面積部分，應予扣除。

第 八 條 法定空地內各類植栽，應符合附表二所定之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第 九 條 新建建築物本體採立面方式種植藤蔓類植栽者，以各樓層設置植栽槽寬度及三公呎高度計算綠覆面積；其建築物臨接道路側者，加成百分之五計算綠覆面積。

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 十 條 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除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致無法綠化者外，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計算。

因屋頂平臺綠化所增加之靜載重，應按實計算，並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屋頂平臺因設置綠化設施增加必要設備層，其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必要設備層包含隔熱、防水、管線及複層板等設施。

屋頂平臺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覆土完成面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部分應設置透空之欄杆。但未緊鄰女兒牆設置綠化設施者，應自女兒牆退

縮一公尺以上淨空間後設置。

- 第十一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之汽車坡道與法定空地綠化交接處，應以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綠化設施予以區隔，二者並應分別設置出入口。
-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車道、人行步道或廣場等舖面應設置百分之五十以上面積之透水性材料，並與臨接道路之人行道順平。
- 第十三條 第四條所定各類建築基地內各項綠化設施及植栽種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計入綠覆面積或綠化面積：
- 一 植栽生長之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 (一) 喬木類、棕櫚類：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但覆土深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八十核算；覆土深度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者，其綠覆面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
 - (二) 灌木類：六十公分以上。
 - (三) 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三十公分以上。
 - (四) 位於屋頂平臺之喬木類、棕櫚類：七十公分以上，灌木類：四十公分以上，藤蔓類、草花類、地被類、草皮類及其他類：十公分以上。
 - 二 植栽生長處在混凝土構造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設施及防水設施。
 - 三 第一類建築基地面臨道路設置人行步道之公共開放空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沿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應種植喬木類作為行道樹，株距應為四公尺至八公尺，分枝高度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 (二) 單獨植栽穴面積，大喬木四平方公尺以上，中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帶狀樹穴面積，單株大喬木二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單株中、小喬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帶狀樹穴寬度至少一公尺以上。
 - 四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喬木類，種植初期樹冠應達長成後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 五 第九條第一項藤蔓類植栽以立面方式種植者，竣工完成時之實際披覆面積應達綠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藤蔓植株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
- 前項綠化採用之植栽種類得參考附表三。
-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植栽設計圖說。
- 前項植栽設計圖說應包含植栽配置圖、綠覆率檢討表、二氧化碳固定量檢討

表、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防水、排水圖及各項設施剖面詳圖。植栽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第 十五 條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應由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

依本規則設置之綠化設施，其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綠化設施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

擅自變更綠化設施或植栽有枯死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

| 類別 | 覆蓋範圍 | 每株綠覆面積 (以長成後面積計算) | 株距 | 最小種植規格 |
|-----|------|----------------------|------|----------|
| 喬木類 | 大 | 25M ² | 5-8M | 米高直徑≥8CM |
| | 中 | 16M ² | 4-5M | 米高直徑≥6CM |
| | 小 | 9M ² | 3-4M | 米高直徑≥4CM |
| 棕櫚類 | | 9M ² | 3-4M | 裸幹高≥1M |

(附表二)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 植栽種類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喬木類 | 地被類或草皮類 | 其他各類植栽 |
|------------------------|----------|----------|----------|
| 未達 1,000 | 免檢討 | | |
| 達 1,000 未達 5,000 | 占 1/3 以上 | 占 1/3 以下 | 占 1/3 以上 |
| 達 5,000 未達 30,000 | 占 1/4 以上 | 占 1/2 以下 | 占 1/4 以上 |
| 30,000 以上 | 占 1/5 以上 | 占 3/5 以下 | 占 1/5 以上 |

(附表三) 綠化植栽種類舉列表

| 類別 | 覆蓋範圍 | 種源 | 中名 |
|-----|------|---------------|---|
| 喬木類 | 大 | 原生種 (含歸化種) |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鳳凰木、芒果、印度紫檀、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檫木、紅楠、兩豆樹、黑板樹、黑松、臺灣二葉松、臺灣五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肖楠、扁柏、鴨腳木、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山枇杷、香楠、臺灣欒樹。 |
| | | 外來種 | 火燄木、洋玉蘭、大葉桉、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肯氏蒲桃、蓮霧、木麻黃、盾柱木。 |
| | 中 | 原生種 (含歸化種) | 荔枝、水黃皮、黃槿、玉蘭花、苦楝、柳樹、油桐、榔榆、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白千層、竹柏、槭樹、大花紫薇、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土肉桂、木棉。 |
| | | 外來種 | 阿勃勒、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風鈴木、銀樺、香椿。 |
| | 小 | 原生種 (含歸化種) | 羊蹄甲、海欖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野鴉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桃、李、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檄樹、穗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番石榴、南美假櫻桃、福木、欖仁舅、羅漢松。 |
| | | 外來種 | 艷紫荊、緬梔、孔雀豆、楊桃、龍柏、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
| 棕櫚類 | | 原生種 (含歸化種) | 山棕、蒲葵、臺灣海棗。 |
| | | 外來種 | 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華盛頓椰子、棍棒椰子、羅比親王椰子、酒瓶椰子。 |

| 類別 | 覆蓋範圍 | 種源 | 中名 |
|-----|------|----|--|
| 灌木類 | | | 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鵝掌藤、福祿桐、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蘄艾、變葉木、杜鵑類、仙丹類、朱槿類、木槿、茶梅、鐵莧類、番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蕉、蘇鐵、偃柏、龍舌蘭類、黃楊、玉葉金花、六月雪、雪茄花、茉莉花、沙漠玫瑰、玫瑰、金桔、桂花、金露華、立鶴花、擬美花、金葉木、長穗木、馬利筋、七里香、黃蝦花、草海桐、翼軸決明、尖尾鳳、扁櫻桃、彩葉山漆莖、白水木、石斑木類、桃金娘、錫蘭葉下珠、金英樹、卡利撒、青紫木、櫟葉櫻桃、小蠟樹、華八仙、西印度櫻桃、矮性紫薇、杜虹花、冇骨消、福建茶、馬茶花、南天竹、赤楠類、胡椒木、野牡丹、石楠類、十大功勞、粉撲花、麻葉繡球、桂葉黃梅、狀元紅、洋繡球、香冠柏、側柏、紅彩木、長紅木、千頭木麻黃、孔雀木、三葉埔姜、毛苦參、臺灣野牡丹藤、車桑子、苦檻藍、臭娘子、海埔姜、硃砂根、白飯樹、宜梧、番仔林投、柃木、金絲桃、夜香木、非洲紅、紫薇、黃槐、露兜樹。 |
| 藤蔓類 | | | 九重葛、珊瑚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凌霄花、山素英、雲南黃馨、黃蟬、紅蟬、三星果藤、毬蘭、飄香藤、西番蓮、蒜香藤、馬兜鈴、忍冬、爬牆虎、薜荔、三葉崖爬藤、小本山葡萄、臺灣木通、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猿尾藤、牽牛、軟枝黃蟬。 |
| 草花類 | | | 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黃波斯菊、大波斯菊、雛菊、三色堇、大理花、金蓮花、馬纓丹、繁星花、醉嬌花、聖誕紅、菊花、毛地黃、大飛燕草、兩扇豆。 |
| 地被類 | | | 常春藤、南美彭琪菊、紫蔓雞冠、鴨跖草類、蔥蘭、玉龍草、韭蘭、鳶尾、蕨類、金腰箭、虎耳草、馬蘭、紅毛茛、莧類、蛇莓、通泉草、錦竹草、三葉草、酢漿草類、景天類、蔓性野牡丹、佛甲草類、蚌蘭類、台灣山菊、圓葉洋茛、紫蔓雞冠、蔓花生、紫花馬纓丹、夢幻紫、沿階草、紫嬌花、麥門冬、射干、錦葉紅龍、黃金葛、絡石、天胡荽、艾草、車前草、金錢薄荷、桔梗蘭、竹節草、水鴨腳秋海棠、爵床、蕺菜、穗花木藍、雙花雀稗、糯米團、濱筭草。 |
| 草皮類 | | | 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毯草、蜈蚣草、韓國草、台北草、條紋鈍葉草、培地茅、兩耳草。 |

| 類別 | 覆蓋範圍 | 種源 | 中名 |
|-----------|------|----|---|
| 濕生植 物類 | | | 小蒼菜、大安水蓑衣、水燭、水丁香、水竹葉、水芹菜、田字草、石菖蒲、印度蒼菜、臺灣水龍、臺灣萍蓬草、香蒲、野慈菇、圓葉節節菜、滿江紅、鴨舌草、燈心草。 |
| 其他類 | | | 斑葉月桃、野薑花、金針花、赫蕉、美人蕉、紫蘭、虎尾蘭類、天堂鳥類、姑婆芋、粗肋草類、山蘇花、彩葉芋、白鶴芋、觀葉秋海棠、椒草類、黛粉葉類、竹芋類、合果芋類、火鶴花、桔梗蘭、蜘蛛抱蛋、筆筒樹、百子蓮、蜘蛛百合、文殊蘭、臺灣百合、蝴蝶蘭、閉鞘薑、澤蘭、 蔬果類 。 |

備註：

1. 本表所列植栽僅供綠覆率計算參考使用，規劃設計者仍應適地適種，避免因植栽特性如落果(第倫桃…等)、竄根(榕樹…等)、斷枝(黑板樹…等)及有毒(海欖果…等)，衍生影響建物及民眾生命、財務等損失問題。
2. 本表喬木類大、中、小定義為喬木成長15年以上枝葉之覆蓋範圍。
3. 植物名稱如有爭議，以學名為準。
4. 其他不及列舉之植栽種類，得自行列舉說明後使用（綠覆率以成長15年之枝葉之覆蓋範圍計算）。
5. 本表所列之喬木類係依長成後之綠覆面積予以分類，為利植栽之選用，本表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如後附錄。

附錄

附表三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植栽

分類對照表

| 類別 | 覆蓋範圍 | 種源 |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大喬木 |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闊葉小喬木、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 |
|-----|------|---------------|--|--|
| 喬木類 | 大 | 原生種 (含歸化種) |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芒果、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紅楠、黑板樹、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香楠、臺灣欒樹 | 鳳凰木、印度紫檀、欖木(欖樹)、黑松、臺灣五葉松、肖楠、扁柏、山枇杷 |
| | | |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雨豆樹、臺灣二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鴨腳木 | |
| | | 外來種 | 火燄木、肯氏蒲桃、蓮霧 | 洋玉蘭、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木麻黃、盾柱木 |
| | | |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大葉桉 | |
| | 中 | 原生種 (含歸化種) | 水黃皮、玉蘭花(白玉蘭)、苦楝、榔榆、白千層、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桕 | 荔枝、黃槿、柳樹(水柳)、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竹柏、大花紫薇、臺灣赤楠、山菜豆、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蘋婆、巴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欖仁、土肉桂、木棉 |
| | | |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油桐、槭樹 | |
| | | 外來種 | 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 | 阿勃勒、風鈴木、香椿 |
| | | |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銀樺 | |
| | 小 | 原生種 (含歸化種) | 欖仁舅 | 羊蹄甲、海欖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 |

| | | | |
|--|--|-----|---|
| | | | <p>葉饅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饅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檉樹、穗花棋盤腳、繖楊、羅氏鹽膚木、鐵色、南美假櫻桃、福木、羅漢松</p> |
| | | | <p>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野鴉椿、桃、李、番石榴</p> |
| | | 外來種 | <p>艷紫荊、緬梔、楊桃、龍柏、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p> |
| | | | <p>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 孔雀豆、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p> |